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09 with funding from
Multicultural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之二



3 1761 08420040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

pam
KNR171
A2 C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館獻文港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Gift from

Hung On-To Memorial Library

目 錄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的決議 …… (1)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 …………… (3)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 …………… (8)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 原則設想的決議

(1996年5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
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了推選委員會小組的工作報告及其附件《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會議同意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如下：

1. 推選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推選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2. 推選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規定的資格和條件，願意履行全國人大和籌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推選委員會的職責。

3. 推選委員會的四個組成部分共 400 名委員通過兩種辦法產生。前三部分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界，先通過團體提名，由籌委會在廣泛聽取意見的基礎上，產生具有廣泛代表性並有一定差額的候選人名單，再由籌委會全體會議選舉產生這三部分各為數 100 名的推選委員會委員。

在第四部分推選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面，原政界人士由團體提名或籌委會委員聯署提名，經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提出有一定差額的候選人名單，交由籌委會全體會議選舉；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籌委會確定的名額自行決定產生。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是推選委員會委員。

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前在香港依法成立的功能團體、專業團體、行業團體和其它社會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均可參與推選委員會委員人選的提名。不在各團體之間分配具體名額或規定人選的上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

(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籌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共400人。其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分為四部分人士,即:工商、金融界100人,專業界100人,勞工、基層、宗教等界100人,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100人。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推選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和條件:

(一)年滿18周歲;

(二)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和條件；

(三)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

(四)願意履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籌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推選委員會的職責，即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和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議員。

凡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和雖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和條件的外籍人，均符合上列第(二)項的規定，有資格和條件被提名為推選委員會委員人選。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組成的前三部分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界的委員，按照以下辦法選舉產生：

(一)報名

凡有意從上述三個部分參加推選委員會的人，應向其所屬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報名；如未參加任何團體，則工商、金融界的人應向本行業內的團體報名，專業界的人應向本專業內的團體報名，勞工、基層、宗教等界的人應向本界別的有關團體報名。

報名人須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並經接受報名的團體證明其屬相應界別、專業或行業內的人士。接受報名的團體必須是1996年1月26日籌委會成立前業已在香港依法成立者。

報名人須對報名表內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自行負責。如遇投訴報名人填寫資料不實的情況，籌委會可在必要時要求被

投訴人自行舉證加以澄清或說明，並視情況決定是否取消被投訴人的候選人資格。

上述報名表由接受報名的團體或報名人提交籌委會秘書處香港辦事處。

提交報名表日期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996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一時截止。

(二) 候選人的提出

報人名單由籌委會秘書處印發籌委會全體委員。籌委會委員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各自從中提出推選委員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每部分的建議人選不得超過 100 人。

主任委員會議在籌委會委員所提推選委員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的基礎上，提出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主任委員會議在提出上述候選人名單前，應充分考慮委員們的意見，但不對任何人士是否進入候選人名單的原因作出解釋。

主任委員會議提出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名單，人數應多於應選委員的名額，每部分的差額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三) 選舉

主任委員會議分別提出前三部分的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籌委會全體會議選舉決定。

選舉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法。

點票時，由籌委會委員推選的監票人員負責監票，由秘書處工作人員統計各位候選人所得票數。每張選票所選的各部分人數都等於或少於應選委員人數即 100 名的有效，多於應

選委員人數即超過 100 名的作廢。

每一部分內得票數名列前 100 名者當選。如遇最后兩人或兩人以上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這些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當選。

第六條 推選委員會第四部分的 100 個名額中，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中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26 人全部為推選委員會委員。原政界人士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為 40 名和 34 名。

第七條 原政界人士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按以下辦法產生：

(一)有意參加推選委員會的原政界人士，可向原政界人士界別內的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報名，也可向前三部分內的團體報名，由這些團體中的任何一個團體證明其身份；也可由籌委會委員聯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參選推選委員會。

籌委會委員每 5 人可聯署提名，每位委員參與聯署提名的人選總數不得超過 3 人。

報名參選的原政界人士及其接受報名的團體或聯署提名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

(二)除上述提名辦法外，原政界人士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具體產生辦法與上列第五條的規定相同。

(三)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有意以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的名義參加推選委員會的香港地區全

國政協委員，應在提名日期截止前向籌委會報名，由籌委會秘書處將名單匯總後交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從中產生 34 名推選委員會委員。

以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的身份報名參加推選委員會的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報名表》。

第八條 具有多種界別背景和身份的人只能選擇在某一個界別報名。

第九條 推選委員會的委員在同一天內全部產生，產生時間、地點由主任委員會議決定。

第十條 在推選委員會前三部分和原政界人士中的委員出現空缺時，可從相應部分未當選的候選人名單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遞補。如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中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出現空缺，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遞補。

第十一條 籌委會秘書處可依據本辦法就有關事項的具體實施作出說明和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

(1996年11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的規定,制定本守則。

二、推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必須履行推選委員會的兩項職責,即推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和選舉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在履行上述職責時,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有關規定以及有關實施細則。

三、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推選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四、委員應出席推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與推選委員會工作相關的活動。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請假。

五、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或其他任何不正當利益,如金錢、禮物、貸款等。如有任

何疑慮，應主動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申報並征詢意見。

六、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利益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七、委員不得發表或引述針對參選人或候選人的虛假陳述，或進行人身攻擊。

八、委員應自覺自律，遵守本守則。如委員的行為、操守受到質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在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有關委員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提供有關的資料並作出解釋及說明，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可酌情作出處理。

九、本守則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負責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1996年11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
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工商、金融界(100人·按繁體字姓氏筆畫為序排列)

丁午壽	于鏡波	王為謙	方潤華	方 鏗
古勝祥	田北俊	呂志和	呂 辛	呂明華
伍淑清	李兆基	李秀恆	李和聲	李國寶
李群華	李嘉誠	吳文拱	吳亮星	吳連烽
利國偉	利漢釗	何柱國	何 添	何鴻燊
余國春	邵友保	邵逸夫	林百欣	林光如
林晉光	林廣兆	林輝實	周亦卿	胡法光
胡經昌	查濟民	施展熊	施學概	袁 武
莊啟程	莊紹綏	夏加利	夏佳理	郭志權
郭炳湘	唐英年	唐學元	陸宗霖	陳少琼
陳玉書	陳立志	陳廷驊	陳偉南	陳瑞球
黃士心	黃志祥	黃金富	黃定光	黃宜弘
黃 球	黃國礎	黃鋼城	曹文錦	曹光彪
許長青	梁華濟	梁偉浩	梁欽榮	梁適華
梁錦松	張華峰	葉若林	葉國華	葉慶忠
葛達禧	馮永祥	馮志堅	馮國綸	楊孝華
楊 釗	楊孫西	詹培忠	蔡冠深	蔣麗芸

廖烈文	鄭明訓	鄭海泉	鄭裕彤	鄭維健
鄧焜	盧文端	盧重興	錢果豐	謝中民
謝仕榮	蘇澤光	羅友禮	羅康瑞	龔如心

二、專業界(100人,按繁體字姓氏筆畫為序排列)

文樓	方和	方黃吉雯	孔祥勉	石景宜
朱正	朱樹豪	阮北耀	伍秉堅	李明堃
李祖澤	李健鴻	李家祥	李國章	李焯芬
李業廣	李樂詩	吳思遠	吳家瑋	吳清輝
岑才生	何冬青	何志平	何承天	何景安
何錫安	何鍾泰	余潤興	胡定旭	胡漢清
洪祖杭	紀文鳳	馬力	馬逢國	袁士杰
袁靖罡	翁家灼	唐一柱	唐楚男	陳子鈞
陳文裘	陳清霞	陳復禮	陳維端	陳耀華
黃玉山	黃永標	黃良會	黃河清	黃乾亨
黃紹倫	黃景強	黃學海	梅嶺昌	曹世植
曹宏威	區永熙	許冠文	梁天培	梁秉中
梁定邦	梁廣灝	張小杰	張佑啟	葉天養
閔建蜀	鄔維庸	鄒燦基	馮琳	曾正麟
曾鈺成	曾勵強	溫嘉旋	費明儀	楊耀忠
蔡大維	廖長城	廖滌生	鄭漢鈞	劉志榮
劉佩瓊	劉紹鈞	劉榮廣	劉漢銓	談靈鈞
潘宗光	潘祖堯	霍震霆	盧志強	盧恩成
戴希立	謝志偉	鍾華楠	鍾期榮	蘇肖娟
羅君美	羅德丞	譚小瑩	譚尚渭	譚國雄

三、勞工、基層、宗教等界(100人，按繁體字姓氏筆畫為序排列)

丁錦源	王國興	王紹爾	方心讓	尹才榜
尹 林	古宣輝	丘福雄	呂禮章	李乃堯
李明海	李宗德	李倫杰	李啟明	李達仁
李鳳英	李澤培	吳錦泉	范錦平	林文輝
林華英	林淑儀	郁德芬	周轉香	屈 超
胡國祥	哈耀恩	侯瑞培	計佑銘	洪清源
姚秀卿	馬紹良	夏利萊	徐錦堯	高寶齡
陸聯芬	陳小玲	陳協平	陳金烈	陳金霖
陳捷貴	陳 彬	陳婉嫻	陳植桂	陳榮燦
陳潤根	陳麗玲	陳鑑林	孫大倫	孫啟昌
黃允畋	黃 河	黃建源	黃富榮	黃漢清
許旭明	許賢發	梁英標	梁富華	梁祺祐
梁煜林	梁熾輝	梁籌庭	梁權東	張明敏
張國標	張漢忠	葉順興	程介南	曾向群
曾松芬	曾忍發	曾 彬	湯恩佳	湯國華
溫悅球	費 斐	楊 光	趙鎮東	蔡素玉
鄭鐘偉	歐陽成潮	歐陽寶珍	劉吉良	劉江華
劉健儀	劉森波	潘兆平	潘杜泉	薛磐基
鄭廣杰	鍾樹根	簡志豪	顏錦全	羅叔清
羅建平	羅永程	釋智慧	釋覺光	龔志強

四、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

委員的代表(100人,按繁體字姓氏筆畫為序排列)

王英偉	王敏剛	田益民	朱幼麟	朱蓮芬
杜葉錫恩	李大壯	李君夏	李東海	李連生
李國強	李偉庭	李澤添	李鵬飛	吳康民
吳樹熾	何世柱	何耀棟	余 燦	汪明荃
范徐麗泰	林貝聿嘉	林偉強	周子京	周梁淑怡
胡應湘	胡鴻烈	查懋聲	施子清	施祥鵬
莫應帆	莊世平	唐治安	唐翔千	高苔華
韋基舜	陸達兼	陸達權	倪少杰	徐四民
徐是雄	徐展堂	徐國炯	陳乃強	陳日新
陳永棋	陳有慶	陳炳煥	陳祖澤	陳 紘
陳樺碩	黃光漢	黃守正	黃克立	黃建立
黃保欣	梁尚立	梁定邦	梁愛詩	梁 燦
張人龍	張永珍	張雲楓	張閻蘅	張學明
葉國謙	雲大棉	馮秉芬	馮檢基	曾星如
曾德成	曾憲梓	楊啟彥	賈施雅	蔡渭衡
蔡根培	蔡德河	廖正亮	廖本懷	廖自強
廖烈科	廖瑤珠	鄭家純	鄭耀棠	鄧兆棠
鄧廣殷	潘江偉	潘國濂	劉宇新	劉迺強
劉皇發	劉浩清	薛鳳旋	霍英東	戴 權
鍾士元	鍾逸杰	簡福飴	譚惠珠	譚耀宗

新慶文匯

Chinese-Hong Kong Relations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Toronto, Ontario M5S 1A7, Canada
Tel: (416) 593-9333

